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办理指南

一、设立依据

1.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政许可工作。 第八条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申请行政许可。

二、申报材料

- (一) 申请书。
- (二)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 (三) 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 (四)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职业资格证明；
- (五)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四、办理时限

法定：30 个工作日

承诺：15 个工作日

五、联系电话

0375-7671065

0375-7658089